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20268
14 November 198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

谨此附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团临时代办1988年11月14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兹应信中要求，将该信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

附 件

1988年11月14日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
观察员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信附上1988年11月7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委员会、
最高人民会议常设会议和政务院联席会议的公报。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常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团
临时代办

Chang Yong Chol (签名)

附 文

1988年11月7日

中央人民委员会、最高人民会议
常设会议和政务院联席会议公报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委员会、最高人民会议常设会议和政务院于1988年11月7日在平壤举行联席会议。

中央人民委员会、最高人民会议常设会议和政务院成员出席了会议。

会议的议程项目为“保障和平以求独立而和平地统一国家的全面措施”。会议讨论了在朝鲜半岛消除战争危险和实现和平的重要措施。

会议分析和估计了国内外形势，首先一致认为，正在出现解决朝鲜和平问题新的和现实的可能性。

联席会议指出：

虽然朝鲜尚未实现统一，但自朝鲜分裂四十多年来，这是朝鲜民族所企盼的目标。这些年来，我国人民为了统一事业所做的努力和斗争以及贡献的精力和做出的牺牲是难以计量的。

但朝鲜民族实现国家统一的愿望和目的往往面临着严峻形势的挑战。在国家分裂之后，北南双方二十五年来音讯隔绝，处于无休无止的对抗状态和战争危险之中，1970年代之后安排的对话因缺乏信任而屡次中断、毫无结果，武装冲突的危险加剧。

没有和平，对话不能成功，也不能实现国家的和平统一。

统一国家的问题越迫切，越需要早日解决和平问题。

只有保障朝鲜半岛的和平，才能使朝鲜民族摆脱时刻存在的战争危险，才能创

造有利于和平统一的条件，才能对亚洲和世界和平做出贡献。

鉴于朝鲜半岛和平问题的重大意义，朝鲜劳动党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自签署《朝鲜停战协定》以来，一贯竭尽全力缓和紧张局势，防止发生另一次战争并将不稳定停战变成持久的和平。

我们曾提出一系列合理的和平建议，以便为统一祖国创造一个有利的先决条件。我们还一再建议采取紧急措施，以缓和紧张的军事局势，创造进行对话的气氛。为了表示我们为和平进行真诚努力，我们采取了具体措施，如单方面削减武装部队，并数次终止了大规模的军事演习。

我党和我共和国政府的和平立场和努力赢得了我国人民和世界人民的支持和同情。

现实清楚地证明我们热爱和平的路线和政策的有效性和活力。

尽管局势很复杂，今天的内外形势正朝着有利于实现我国和平与和平统一事业的方向发展。

在南朝鲜，各阶层人民争取国家统一的运动正迅速增长，要求和平的呼声四处回响。

各界人士正普遍要求从南朝鲜撤出美国军队和核武器，要求签署一项和平协定和通过一项互不侵犯的宣言。

这在人民甚至不能谈论和平与和平统一的南朝鲜已成为不可阻挡和不可逆转的潮流。

由于社会主义国家和世界热爱和平的人民的积极努力，在国际上也正出现一个缓和阶段，因此，全世界对朝鲜问题的关心正迅速增长。

面临着强大的缓和与和平的潮流，甚至南朝鲜的统治者现在也不能再无视朝鲜半岛的和平问题，而被迫表示赞成和平。

在这种情况下，联席会议注意到南朝鲜当局最近在联合国的发言中表示愿意商讨军事问题。

众所周知，历届南朝鲜统治者一方面谈论和平，一方面又拒绝我们的所有和平建议，反对任何实现和平的实际措施。他们叫嚷“来自北方的威胁”，却又顽固地拒绝在南北对话时谈论军事问题，说这是“不成熟”的。

考虑到这一事实，无论现任南朝鲜当局的真实意图是什么，他首次表示愿意和我们讨论削减军备和互不侵犯宣言的讲话还是值得注意的积极发展。尽管南朝鲜当局相当迟才表示这一愿望，而且含意也不明确，但这显然是对我们一贯的和平提议的一个响应，我们只能说这对于我们国家和民族的未来是一件幸事。

如果南朝鲜方面按照目前的局势和民族的迫切愿望与我方和平谈判，谈判可安排在任何时候。如果他们真正本着和平与和平统一的立场进行谈判，通向和平的道路无疑是畅通的。

朝鲜半岛上的战争与和平问题完全取决于我们民族自己的选择。

现在是北方和南方消除沉重地压在我们民族头上几十年的战争威胁并勇敢地开创一个实现和平的转换点的时候了。

今天，一个实现和平的宝贵的新开端已经到来，北方和南方应该共同申明缓和紧张局势和保障和平的基本原则和全面和平建议，以此作为共同的和平方案，并协调双方实现这些原则和建议的步骤。

联席会议根据这一立场，首先提出下列保障和平四项新原则，作为实现朝鲜半岛和平的共同基础。

第一，朝鲜半岛的和平必须着眼于国家的统一。

和平在我国是国家统一事业的先决条件。

在我们分裂的国家中，绝不能仅为和平而和平，绝不能成为制造“两个朝鲜”、维持分裂状态的和平。

和平对我们民族而言是十分宝贵的，但是，统一更加宝贵。必须反对打着“维护和平”的幌子利用和平制造“两个朝鲜”的分裂主义企图。

在我国，只有促成统一的和平才是真正的和平，因此，在任何情况下，和平都必须着眼于实现统一。

第二，外国军队必须撤出，从而保障朝鲜半岛的和平。

外国军队的存在是阻碍民族团结和统一及危害和平的基本因素。

只要外国军队驻守在我们半个国家内，就不可能实现和平；有外国军队存在而谈论和平，这只是一种空谈。

只有撤出外国军队，才能有力地保障朝鲜半岛的和平。

第三，北方和南方必须裁减军备，从而保障朝鲜半岛的和平。

北方和南方维持大批军队，不仅是双方的沉重负担，而且是可能引起武装冲突的又一种因素。

靠军备竞赛形成的实力均势绝不可能防止战争。

北方和南方若要防止武装冲突，双方就不得从实力地位出发诉诸军备竞赛，而必须将军队裁减到最低水平，削弱向对方发动攻击的能力。

只有北方和南方实现平衡的裁军以及外国军队撤离南朝鲜，朝鲜半岛的和平才可能持久。

第四，造成紧张局势进一步恶化的当事各方必须开展对话，从而实现朝鲜半岛的和平。

加剧紧张局势的因素不在朝鲜半岛外部，而在朝鲜半岛内部，造成紧张局势的当事方正是在南朝鲜派驻军队的美国以及朝鲜北方和南方。

如果靠诱使其他国家参加对朝鲜问题的讨论来制造一种“国际环境”，而忽视朝鲜半岛战争的根本原因，是不可能解决和平问题的。

保障和平四项原则的基本内容是着眼于统一、撤出外国军队、北南双方裁减军备以及有关各方举行谈判，这四项原则是朝鲜半岛实现和平不可缺少的，是根据民族利益解决和平问题的共同基础。

如果北方和南方共同申明这四项保障和平的原则并且真诚地加以执行，我国就可以在最短的时间内实现持久的和平。

联席会议强调指出，必须确认保障持久和平以及为在保障和平四项原则基础上实现独立与和平统一创造有利的先决条件的全面和平建议。

伟大领袖金日成同志曾指出：

“如果要保障朝鲜半岛的和平，我们和美国就必须签署一项和平协定，北方和南方必须通过一项不侵略宣言，必须迫使美国军队和核武器撤出南朝鲜，北方和南方必须分阶段大幅度裁减军队。”

联席会议指出，美国军队驻守南朝鲜是保障朝鲜半岛和平最大的障碍，解决这个问题对于缓和北方和南方的紧张局势也具有决定性作用。

联席会议认为，鉴于目前缓和与和平的趋势，美国军队撤出南朝鲜的时机已经成熟，势在必行，不容拖延，因此，联席会议提出了目前分阶段裁减朝鲜半岛现有的所有军队以及缓和政治和军事对抗局面的全面和平建议如下。

1. 美国军队分阶段撤出，北方和南方削减军备，
争取在朝鲜半岛实现持久和平

(a) 美国军队分阶段撤出：

(一) 美国必须首先撤出可能对我民族造成不可挽回的灾难的核武器。核武器须分两阶段于1990年年底之前撤出。部署在 $35^{\circ}30'$ 以北地区的核武器须在第一阶段于1989年年底之前撤出，部署在 $35^{\circ}30'$ 以南地区的核武器须在第二阶段于1990年年底之前撤出。

(二) 美国必须将其军队撤出南朝鲜。美国军队须分三个阶段于1991年底之前撤出。地面部队和美军司令部须在第一阶段于1989年年底之前撤到北纬35°30'以南的釜山和镇海一线，全部地面部队须在第二阶段于1990年年底之前完全撤出南朝鲜，全部海军和空军须在第三阶段于1991年年底之前撤出南朝鲜；

(三) 美国自开始撤军之日起不得向南朝鲜派遣新的部队或交付军事装备；

(四) 美国不得将核武器和即将从南朝鲜撤出的所有其他武器以及作战装备和技术设备转让给南朝鲜；

(b) 北方和南方分阶段裁减军队：

(一) 北方和南方应各自裁减部队，保持武装部队的均势。在1991年年底之前，将分三个阶段裁减武装部队，原则是首先裁减部署在军事分界线两侧前线地区的部队、特种部队和准军事部队。北方和南方的部队将分别裁减，1989年底减为40万人，1990年底减为25万人，1992年以后减到10万人以下；

(二) 北方和南方在裁减军事人员的同时将相应分阶段削减军事装备。军事装备的削减将同分阶段裁减军事人员相一致，在第一阶段将彻底消除包括核武器和化学武器在内的特种武器。武器削减一开始，即应停止从国外运进军事装备；

(三) 北方和南方应在削减军备开始六个月之内解散所有民兵组织。

(c) 关于美军撤出及北方和南方削减军备的通报和监督：

(一) 美国应将美军撤出的情况通知北方，北方和南方应将双方裁减部队的情况通知对方，并将资料公布于世；

(二) 应扩大设在板门店的中立国监督委员会的权限，使之包括进行监督，证实美军撤出的进程及北方和南方裁减武装部队的进程；

(d) 包括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美国和南朝鲜的三方会谈。有关负责官员应进行会谈，讨论和解决分阶段撤出美军及北方和南方削减军备的问题；

(一) 包括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美国 and 南朝鲜的三方会谈应作为有关负责方面之间的会谈。在三方会谈的构架内可进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美国、及北方和南方之间的双边会谈；

(二) 中立国监督委员会的成员波兰、捷克斯洛伐克、瑞士和瑞典的代表应作为观察员参加三方会谈，以讨论美军分阶段撤出及北方和南方裁减部队的监督问题和扩大中立国监督委员会权限的问题；

(三) 三方会谈应在关于美军撤出及北方和南方裁军的协定的基础上，确认并规定该协定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美国之间的一项和平协定，并作为北方和南方之间的互不侵犯宣言。

2. 缓和北方和南方之间目前的 政治和军事对抗

(a) 缓和政治对抗：

(一) 北方和南方应当停止相互诽谤。北方和南方应停止相互攻击谩骂，停止诽谤和诬蔑对方的思想和制度。北方和南方应停止在对方的地区散发传单，停止军事分界线上的大喇叭广播；

(二) 北方和南方应停止旨在诬蔑对方或挑动对抗的政治活动。应撤销无视对方制度的规定；

(三) 北方和南方应实现多边合作和交流。双方应进行双边或多边接触，允许政党和政治团体及知名人士自由旅行。双方应共同开发和利用自然资源并开始商品交换。双方应实现合作和交流，以发展教育、科学和技术、文化艺术、卫生和体育。双方在国际领域中不应对抗或竞争，而应彼此合作；

(b) 缓和军事对抗：

(一) 为了消除双方部队的对抗，北方和南方应将军事分界线两侧的非军事区划

为和平区。由中立国监督委员会成员国军事人员组成的中立国监督部队应沿军事分界线部署在非军事区；

(二) 北方和南方应停止针对对方的大规模军事演习。双方应停止在前线和后方地区进行联合部队以上规模的军事演习。双方应停止同外国军队进行任何军事训练，不论其规模大小；

(三) 北方和南方应停止可能在军事分界线两侧地区的地面、海上和空中引起军事冲突的任何军事行动。

(四) 为了防止任何偶然性冲突的扩大，北方和南方应设置双方高级军事当局之间的直通电话；

(c) 北方和南方高级政治和军事会谈。应举行北方和南方高级政治和军事会谈，以缓和北方和南方之间目前的政治和军事对抗。真正有权实际解决问题的双方高级政治和军事代表应参加北方和南方高级政治和军事会谈。可在北方和南方高级政治和军事会谈的构架内分别举行高级政治会谈和高级军事会谈。

联席会议一致认为，为了缓和北方和南方之间的尖锐对抗和紧张局面并确实保证朝鲜半岛的持久和平，这些全面和平建议构成最合理的和平方案。联席会议说：

如果实行全面和平建议，就能在朝鲜半岛上消除战争的根源和驱除核战争的危险，而被视为战争温床的朝鲜半岛将变成稳定的无核和平区。持续了几十年的北方同南方之间的误解、猜忌、敌对和对抗的历史将会结束，在我国翻开和解、信任和统一的新的历史篇章。这一切无疑会给整个民族带来独立而和平地统一国家的新希望。

我们的建议反映出缓和与和平的时代趋势以及整个民族对于国家和平和独立而和平地统一祖国的热切愿望。

美国说它希望缓和朝鲜半岛的局势，南朝鲜当局说他愿意讨论包括裁军在内的军事问题，这种愿望得到了充分的考虑。

世界人民将从美国和南朝鲜当局对我们的全面和平建议的态度中看出它们的话是不是真的。

如果美国真的是要缓和朝鲜半岛的紧张局势和改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与美国的关系，美国不应在非常有限的问题上，如在文化领域中的部分交流、外交接触和粮食及药品销售等问题上做出要给人以恩惠的样子，而是应当作为一个负责任的解决朝鲜问题的有关方面走上根本解决我国和平问题的道路。

南朝鲜当局在联合国说，他们愿就裁军和互不侵犯问题进行协商。如果这是真的，他们就不应当象以往那样向美国要求“谋求安全的合作”或转而谋求“创造一种国际气候”，而是应当下决心消除我们国土上的战争根源。

联席会议表示，相信我们这些划时代的和现实的和平建议会得到实行，同时注意到：

如果举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美国和南朝鲜三方会谈以及北南高级政治和军事会谈并取得成功的进展，北方和南方将可在良好的气氛中举行最高级会谈。

北南最高级会谈将会成为通往实现国家和平以及和平统一事业的道路上的一个具有划时代意义的重大事件。

北南最高级会谈将讨论通过一项互不侵犯宣言和成立一个联邦共和国等根本性问题，并将开创一个实现国家和平以及和平统一的划时代的新阶段。

考虑到高级政治和军事会谈对于安排北南最高级会谈都有着决定性的重要意义，联席会议决定采取步骤以迅速举行这些会谈。

联席会议相信，北南高级政治和军事会谈对于促进议会会谈和继续进行包括经济及红十字会会谈在内的多渠道对话将会产生积极的影响，同时指出：

幸福地生活在一个没有外国军队和战争危险的主权、和平而统一的国家之中是我们民族向往了近半个世纪的愿望。

鉴于这种不容再加拖延的民族愿望的迫切性，任何人都不应当在目前这个关头以空谈来欺骗人民或以对话来玩弄民族命运。

对待民族统一的立场和态度应当以实际行动而不是以言谈来证明。

我们必须肯定并实行独立、和平和民族大团结三项原则，这三项原则得到北方和南方的同意并被全世界看成是民族统一的不可更改的原则。

通过在我国实施这些原则来解决统一问题的最佳途径在于，使两个自主的政府组成联邦，成立一个统一的国家，根据共存的原则让两个制度保持现状，一个制度不得去征服另一个制度，一方不得压倒另一方。

联席会议强调，成立高丽民主联邦共和国是独立而和平地依靠整个民族的团结力量并按照民族的共同要求和意愿解决统一问题的最适当途径。

我们民族不久就要告别热切期望统一的1980年代而进入二十世纪的最后十年。

1995年是我国解放五十周年的历史性的一年。对我们民族来说，这一年应当成为一个重要的历史里程碑，不应将国家统一的任务再往后搁置了。

北方和南方以及海外的所有朝鲜人都应当在民族自救和统一的旗帜下勇敢前进，坚定团结，打退对抗和分裂的逆流，把国家解放五十周年的一年变成历史性转折点，完成独立而和平地统一祖国的事业，实现同胞们热切的愿望。

联席会议号召整个民族在全民族争取独立和平统一国家的斗争中团结一致，充满新的希望和信念，满怀信心地期待历史性的统一国家诞生之日。

联席会议指出，朝鲜半岛的和平是同亚洲的和平直接相联系的，联席会议期望全世界所有国家政府和爱好和平的各国人民作出表示，坚决声援我国人民缓和紧张局势和维护朝鲜持久和平以及统一祖国的正义事业。

最后，为了实现朝鲜半岛的和平和早日独立而和平地统一国家，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委员会、最高人民会议常设会议和政务院联席会议经全体与会者一致赞成，决定向美国政府和南朝鲜当局发出载有关于实现新的全面和平倡议的建议的信件。